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德育〔2022〕8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劳动教育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全省各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加强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各地各学校的共同努力下，全省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个别地方和学校对劳动教育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到位、整体推进缓慢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

新时代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推动我省学校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不折不扣开齐开足开好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或安排“劳动月”，确保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全覆盖。中小学劳动教育课要进课表、每周不少于1课时，并做好开课情况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职业院校要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好劳动教育，专门进行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和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本科阶段课程不少于32学时。各地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好省级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库优质资源，鼓励结合实际开发体现地方和学校特色的劳动教育课程，加强课程资源库建设，推进资源共享。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劳动教育开课情况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切实保证劳动教育课程要求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劳动教育支撑保障。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劳动教育实际需要，通过师资招聘、内部挖潜、学校间师资共享、聘请能工巧匠和学生家长等多种方式，建立一支专兼结合、以兼为主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

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要持续加强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将劳动教育教师纳入本地区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劳动教育需要。各地要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学校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为常态化、经常性开展劳动教育提供保障。各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计划，按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用于劳动教育，并可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建立健全劳动教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控督促指导预案，完善劳动安全教育、风险排查和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强化师生劳动安全教育，着力提高学生安全劳动意识，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劳动实践活动安全事件。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各地要在中小学校劳动教育必修课的基础上，建立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对学生课外校外劳动任务提出基本要求，引导中小學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功能。要遵循学生身心健康成长规律，结合不同阶段学生身心特点和劳动能力，对照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有关要求，因校制宜、一校一案，宜工则工、

宜农则农，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科学设计劳动教育清单。要将学生的家庭劳动、学校劳动和社会劳动有机结合，合理安排课内外、校内外劳动时间，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寄宿制学校结合实际合理安排课外校外劳动时间。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各地要建立学校劳动教育清单备案机制和成果展示交流机制，将劳动教育清单完成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省教育厅将劳动教育清单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评选条件之一，并纳入各市教育重点工作考核内容。2022年6月底前，全省中小学校要普遍制定学生劳动教育清单，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通过校务公开栏或学校官网予以公示。

四、进一步完善劳动素养评价机制。各地要严格做好劳动教育评价工作，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小学生劳动素养评价体系，修订初中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完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人才评价标准。要全面客观记录学生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强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要将学生劳动知识学习和参加劳动实践等情况真实客观记入学生成长档案，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劳动教育电子档案。

五、进一步加强劳动教育组织实施。各地要把劳动教育摆上

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落细《实施意见》要求，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实施好本地区学校劳动教育工作，切实解决劳动教育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切实将劳动教育落到实处，提升育人效果。各学校要压紧压实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劳动教育工作主管校领导和责任部门，制定完善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省教育厅将围绕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劳动实践场所保障、经费投入、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劳动清单制度建立、劳动教育评价、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适时对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情况进行专项工作督查。对劳动教育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六、进一步营造劳动教育良好氛围。各地各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等一系列优秀的劳动文化，充分挖掘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地方发展史、行业发展史、学校发展史中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和素材，用身边事身边人增强劳动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要定期组织开展新时代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让师生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

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要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要在高中和大学阶段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建立学生志愿者服务性劳动激励机制，鼓励学生定期参加志愿服务，开展服务性劳动，发挥好激励作用。各地各学校要加快构建好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切实发挥好学校的主导作用、家庭的基础作用和社会的支持作用，形成劳动教育工作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浓厚氛围。

请各地各高校于2022年10月底前将本地本校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后以PDF文件和word版电子文件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德育处。

联系人：杜亚辉 0311-66005798

电子邮箱：jyt1319@163.com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